

# 关于报送《改建铁路阳安线增建第二线 弃土（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陕西省水利厅：

2020年12月29日，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在西安组织召开了《改建铁路阳安线增建第二线弃土（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陕西省水利厅、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安康市水利执法支队、汉中市水土保持总站、汉滨区水土保持工作站、汉阴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石泉县水利执法大队、西乡县水土保持局、洋县水土保持监督站、勉县水土保持监督站、宁强县水土保持监督站，建设单位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陕西华正生态建设设计监理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审查会在部分专家和相关单位代表现场查勘的基础上，经过评议，认为：改建铁路阳安线增建第二线工程已于2018年8月竣工，至今已有28个月，不再适合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宜将已经发生的水土保持变更纳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经我中心复核，本方案不具备行政许可的技术条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改建铁路阳安线增建第二线工程位于汉中市和安康市

境内，属 I 级铁路。线路西起宝成线阳平关站，跨嘉陵江至响水后，沿汉江上游河谷行进，穿汉中盆地，经西乡、过石泉，沿月河河谷至安康。涉及汉中的宁强县、勉县、汉台区、城固县、洋县、西乡县和安康市的石泉县、汉阴县、汉滨区。线路全长 329.88 公里。工程总占地 988.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563.2 公顷，临时占地 425.4 公顷。工程开挖土方量为 1805.8 万立方米，土方回填 696.8 万立方米，借方 334.7 万立方米，弃方 1443.7 万立方米。设置弃渣场 103 处，取土场 5 处。工程总投资 176.3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69.5 亿元，总工期 48 个月。

2014 年 6 月 30 日，水利部以水保函[2014]204 号，对《改建铁路阳安线增建第二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据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45.8 公顷，其中建设区 988.6 公顷，直接影响区 357.2 公顷。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70773.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416.9 万元。

方案批复后，主体工程优化了施工方案，优化后线路总长度 329.88 公里，路基长度 178.46 公里，桥梁长度 45.03 公里，隧道长度 103.29 公里，施工场地占地 81.27 公顷，施工便道占地 47.27 公顷。弃渣场由原方案的 105 处变更为 93 处，其中保留原方案弃渣场 38 处，新设 55 处；原方案的 5 处取土场全部弃用，新设取土场 1 处。工程开挖土方量为 1896.23 万立方米，土方回填 619.25 万立方米，弃方 967.48 万立方米。工程总占地 882.3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556.56 公顷，临时占地 325.82 公顷。工程已于 2018 年 8 月竣工。

## 二、主要存在问题

(一) 改建铁路阳安线增建第二线工程已于 2018 年 8 月竣工，至今已有 28 个月，不再适合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二) 建设单位调整了原方案设计的大部分弃渣场和取土场，引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工程量等发生重大变化。

(三) 据专家组现场查勘情况，汉中宁强分水岭进口渣场等 8 处弃渣场下游 1 公里范围内有居民点、住户或其他敏感设施，存在水土流失安全隐患。其中汉中宁强分水岭进口渣场下游 300 米有移民安置点；陈家沟 1#、2#弃渣场下游 100 米有住户；蒋家山隧道 1#斜井弃渣场下游 100 米有住户；沙婆沟隧道弃渣场下游 300 米有集中居民点；新增西河隧道出口（石炉沟）弃渣场上游有十天高速渣场，距离约 50 米；六台山隧道斜井弃渣场下游有水库（灌溉兼发电），挡渣墙距离回水区约 100 米；五爱村隧道弃渣场下游 1 公里内有居民点；汉滨区关庙镇弃土场，茅草丸 1 号特大桥从弃土场中间穿过。《报告书》未就安全隐患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处置方案。

(四) 2018 年 11 月 14-15 日，原陕西省水土保持局组织专家，会同安康市、汉滨区、汉阴县、石泉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组成联合检查组，依法对改建铁路阳安线增建第二线工程进行了现场专项检查，以陕水保监函[2019]6 号向建设单位发送了“关于改建铁路阳安线增建第二线工程

（安康段）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提出了整改意见，整改情况不明。

### 三、建议

1、该工程实际变更弃渣场 55 处，建议建设单位对下游 1 公里内有居民点、住户或其他敏感设施的弃渣场逐个进行安全专题论证和风险评估，并提出应对处置方案，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对于该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建议建设单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整改后进入验收程序，将已经发生的水土保持变更纳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

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2021 年 1 月 7 日